

道宣與戒體(上)

佐藤達玄著；關世謙譯

妙林

第 12 卷 4 月號(2000.04.30)

頁 34-37

頁 34

第一節 戒體的意義

依據環庵護信著《斷戒體章》，戒體這句話，並未見諸經論，而是南北朝時代佛教教團所用的語彙。

戒體就是戒之體、戒之根本、戒的本質等意義。此戒體一詞初見於《大毘婆沙論》卷第一百四十四，於此，就戒體一詞述之如次：

問：何故戒體唯色。答：遮惡色故，又是身語業性故，身語二業色為體故。問：何故意業非戒。答：不能親遮惡戒故。[\[1\]](#)

此一戒體，就是依受戒白四羯磨受具而得到的，凝然也在其《律宗綱要》卷下指出：

納得戒體，要由羯磨，羯磨即行曇無德部，是故晨旦初受戒事，納四分體。[\[2\]](#)

受戒之人，依其所受之戒的種類，在精神上感受到有若干的拘束力該是常事。這種感受於戒而言，有其防非止惡的力量。具備此一意義的戒體，於受戒之後，蘊藏在受戒人的心底，而有防非止惡功能的精神作用。

但戒體不是單憑發心受戒的決心就可得到，而是須在戒師之前立誓想受持某種一定之戒，在受戒禮儀上拜師的身體動作(身業)，受持戒律的誓約言詞(口業)，都必須附隨在受戒的行法之中。如果不具備此身口二業，受戒便不得成立。是即依十位比丘的僧伽(團)受具足戒時，須以白四羯磨的行法進行受戒儀式，前於受戒終了的同时，受戒者的具足戒其

無表就會自然地具備。這種無表在無意識中剎那相續，以二百五十戒禁斷於諸惡煩惱，從而發揮其遠離於受戒者的一種力量。

最初之開展戒體論者，是小乘的說一切有部。在有部的別解脫律儀，是以無表色為戒體。據有部所示，身業與口業都將之作為無表色 [3] 的色法(物質)。身口二業以眼所不見為無表色，常時在受戒的身體內長久相續，是即達成防非止惡的功能。善的無表能使善的性質持續，惡的無表將使惡的性質持續。這種無表色在小乘戒，是以盡壽為期而受戒，故而戒體的存續是直到命終為止，與死的同時，戒體亦告消滅，另外，由於持戒而耐不住精神上的痛苦，亦將由於捨戒的宣告而喪失戒體。

相對於有部之以無表色為戒體，在經量部則與有部相異，它不承認無表色的存在，它認為如果有了無表色的這回事，假定它真能具有防止犯罪行為的力量時，那麼，受戒者就不該再有破戒行為了。故而在經量部主張：戒的實踐完全都是心的作用，其實質就叫做「思」。依發心想受戒的意志來決定受戒，受戒後也是依防非止惡的警覺心來護持所受之戒。

此外，訶梨跋摩(Harivarman)在其《成實論》亦同與有部是以無表色為戒體，這種無表是既無色亦無心

頁 35

，而是另有其物，因而建立了非色非心說。更在《成唯識論》對戒體有：

表既實無。無表寧實。然依思願善惡分限，假立無表，理亦無違。謂此或依發勝身語，善惡思種增長位立。或依定中止身語惡，現行思立。故是假有。[4]

認為戒體是受熏於阿賴耶識的善種子。

有關戒體論，儘管有：色法戒體說、心法戒體說或非色非心的假法等主張，而這些說法都認為將與肉體同時滅亡的。但在小乘戒，當受戒時，是限定於盡壽為期的時間而受戒，所以二百五十戒亦稱作盡形壽戒。

相對於大乘戒方面，則是主張一度之受戒，則永久不失，從而提倡「一得永不失」的戒體說。這在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下的〈大眾受學品〉有：

一切菩薩凡聖戒，盡心為體。是故心亦盡，戒亦盡，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^[5]

並更就其戒體的得與捨，說明：

故知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。有犯不失，盡未來際。^[6]

大乘的心法戒體說，是基於《瓔珞經》之說。另依佛性思想的影響，大乘的戒體是被當作自性清淨心的佛性，這種佛性是通於世世存續的，因此，一經受戒直到得佛身都不會喪失。^[7]

有關戒體的諸種主說，是發端於印度佛教當很明確，戒體之在戒學中被當作課題來加以論究者，則是在中國及日本等地域。

注：

1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第一四〇(大正藏二七·七二三下)。惠谷先生古稀記念《淨土教思想文化》所收，佐藤密雄<戒體□戒□體>參照。

2. 《律宗綱要》卷下(大正藏七四·一五下)

3. 平川 彰《原始佛教的研究》昭和三年七月春秋社：「無表色只有有部與舍利弗阿毘曇承認。」(一八五頁)。

4. 《成唯識論》卷第一(大正藏三一·四下)

5. 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下(大正藏二四·一〇二一中)

6. 同上

7. 水野弘元<戒法□□□□>(《教化研修》第一七號一九七四年)

第二節 中國佛教的戒體論

在中國之首倡戒體論者，可以說是天台智顓大師。佐藤英作指出：「在智顓的《次第禪門》及《摩訶止觀》都有論及心法戒體之說，另在《菩

薩戒疏》亦以無作之假色為戒體的色法戒體說，因之自古以來，怎樣去會通此一矛盾？確實煞費苦心。[\[1\]](#)」

在智顛的《菩薩戒義疏》卷上，有：

初戒體者，不起而已，起即性無作假色。經論互說，諍論有無。[\[2\]](#)

智顛所謂的「性無作假色」，據平川彰[\[3\]](#)的考證，可能是依於《雜阿毘曇心論》之說而有。更就「無作假色」之「假」，因為在有部把無表色看作是實法，故而這裡是不應該加一「假」字，這也許是譯者所加插進去的。既如所提出之意見，對天台的戒體說其解釋是有欠明瞭，後來對佛教學術界的影響很大，以致衍生出各種不同的解釋[\[4\]](#)，是即：

- (1)六祖荊溪門下的明曠在《菩薩戒經疏刪補》卷上倡實相心戒體說。
- (2)宋朝與咸在《菩薩戒經疏註》卷二展開色心不

頁 36

二的思想。

- (3)明朝袞宏在《菩薩戒經義疏發隱》卷一倡色法戒體說。
- (4)明朝智旭在《梵網經玄義》倡色法戒體說。
- (5)華嚴宗的法藏在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一倡非色非心說。
- (6)新羅的義寂在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上示心法戒體的志向。
- (7)新羅的大賢在《菩薩戒本宗要》及《梵網經古蹟記》卷上說心法戒體。
- (8)禪門六祖慧能在《六祖壇經》及倡北宗禪的思想，敦煌出土的《大乘無生方便門》立心法戒體說。
- (9)敦煌出土的《受菩薩戒儀》採心法戒體說的立場。

由之可知一般對戒學及受戒行法之表示關心。

智顛之於前述，既在《菩薩戒義疏》提倡色法戒體說，又在同書卷上引用《瓔珞經》：

瓔珞經云：一切聖凡戒，盡以心為體。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或云教為戒體。或云真諦為戒體。或云願為戒體。[\[5\]](#)

本經是以心戒體說的立場，於表述之餘，另亦言及其他的戒體說。假若果真如此，則智顛的心法戒體說與色法戒體說，就有了兩種之說。這樣一來，究竟何者才是本來的戒體說？顯然有必要來加以決定，此一問題當然亦頗具困難。

戒體問題在智顛本人或後世的各家學者，都由之作出諸多的考察，但在中國的戒體論其主流，認為還是心戒體說 [6]。

於《瓔珞經》論說：「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」，並且以：

六道眾生受得戒。但解語得戒不失。佛子三世劫中一切佛，常作是說。我今在此樹下，為十四億人說住前信想，菩薩初受戒法。佛子！是信想菩薩，於十千劫行十戒法，當入十住心。佛子！當先為諸大眾受菩薩戒，然後為說瓔珞鏗同見同行。爾時眾中有百億人，即從坐起受持佛戒。其名梵陀首王。共無數天子，修十戒滿足，入初住位。…非離初焰者，非初焰無時中有燒。後亦如之。直以有為諸法，二諦皆迭遷，假號故燒。故知：始焰非今。今燋非始。今燋非始故，於今方有，始焰非今故，於今無燒。無燒於今，今燒假燒，得平等觀亦復如是。非初心有中有得。亦非初心無中有得。後心亦然。是故始心非今心。今起非始起。今起非始起故，於今方有。始心非今心故，於今無得。無得於今，今得假得。中道第一義諦心，念念寂滅入萬法明門。從十信乃至十向，自然流入平等道。無得一相真實觀一照相，入初地道。 [7]

就其所說內容仔細檢討看來，於此，是僅就持戒之心而予說明，有了持戒之心，戒才是無盡的，以故，不能理解為持戒之心就是戒體的。

既如先前所述，戒體是由白四羯磨的行法，透過受戒者的身口二業，經由儀式向傳戒師表示誓願持戒，在受戒者的身內其不犯戒的決心自然則被熏習，所以讀到《瓔珞經》的經文：「受戒之心盡者」戒的受持才會滅亡的。可是，戒的本身是不曾銷盡的，所以戒體也是永遠存續，因此，「戒亦盡」者是永遠不會發生。如果這

頁 37

樣的解釋能成立時，那麼，《瓔珞經》之倡行心法戒體說，就不必再談了。

就此事在《瓔珞經》的〈大眾受學品〉第七作「攝律儀戒，所謂十波羅夷」的述示，並更說到有三種受：

- (1)諸佛菩薩現在前受，得真實上品戒。
- (2)諸佛菩薩滅度後，千里內有先受戒菩薩者，請為法師教授我戒，我先禮足應如是語。請大尊者為師。授與我戒。其弟子得正法戒。是中品戒。

(3)佛滅度後，千里內無法師之時，應在諸佛菩薩形像前，胡跪合掌，自誓受戒。應如是言。我某甲白十方佛及大地菩薩等。我學一切菩薩戒者。是下品戒。[8]

不論是「十波羅夷」或「受戒之三種」，都並不是說明受者身內所體會到的戒體，而是依戒的名稱及授者的類別，來說示戒有上中下的差別，並不是把戒體加以類別。在主張心法戒體說者看來，或有太過不徹底之嫌。

另者，可稱為大乘戒正系的《瑜伽論》，主張律儀，戒是「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」[9]，是說明五、八、十具者，更是說明菩薩不共的四重四十三輕戒，之稱做律儀者，只是於戒加以說明而已，並非先前之所考察：謂以無表色為戒體。

注：

1. 佐藤哲英《天台大師的研究》(昭和三六年三月百華苑)四一四頁。
2. 《菩薩戒義疏》卷上(大正藏四〇·五六五下--五六六上)
3. 平川 彰《原始佛教的研究》(昭和三九年七月春秋社)一六八--一六九頁參照。
4. 竹田暢典〈天台大師的戒體論□□□□〉(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一〇卷二號)參照。
5. 《菩薩戒義疏》卷上(大正藏四〇·五六六上)
6. 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二的「約小乘教門，終是無作為戒體。其義不差。若大乘教門中，說戒從心起，即以善心為戒體。此義如瓔珞經說。」(大正藏四六·四八四中)又在《摩訶止觀》卷四上有：「若性戒清淨，是戒度根本解脫初因。因此性戒，得有無作受得之戒。小乘明義無作戒即是第三聚，大乘中法鼓經，但明色心無第三聚，心無盡故戒亦無盡。」(大正藏四六·三六中)而這些都是在說明小乘是以無作(無表)為戒體；大乘是以心為戒體。
7. 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下〈大眾受學品〉第七(大正藏二四·一〇二一中---下)
8. 同(大正藏二四·一〇二〇下)
9.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四〇〈本地分中菩薩地第一五初持瑜伽處戒品第一〇之一〉(大正藏三〇·五一上)

